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易志明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件：

一、繳納更生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5,59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 $(12+1) \times 10 \times 43 = 5,590$ 。

三、聲請人提出「薪資證明」載明其任職於「創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兼職外務，實領薪資2萬元，並因個人因素不願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語，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聲請人擔任「兼職外務」，請說明「外務」負責之工作項目

01 有哪些？其每月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為何？

02 (二)聲請人任職於「創歆實業有限公司」之時薪為何？其每月薪
03 資為2 萬元之計算方式？

04 (三)聲請人擔任之職務既為「兼職」，其於擔任外務之餘，是否
05 另從事其他工作？可得之薪資所得為何？若未再從事其他工
06 作，原因為何？

07 (四)查111 年度行政院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而聲請
08 人正值壯年，每月卻僅賺取2 萬元之收入，縱本院裁定進入
09 更生程序，亦難認已達「盡力清償」而得認可更生之標準，
10 是請另尋合於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陳報新任職之公司、
11 月薪資收入。

12 (五)查「創歆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女莊」設籍於聲請人
13 戶籍之原因為何？聲請人於租賃契約書上記載「與二位同事
14 分租，每人負擔房租4000」之2 位同事為何人？

15 四、請說明聲請人於新北市新莊區之租屋址，除聲請人負擔水電
16 瓦斯費1,500 元外，其餘2 位同住之同事是否一同負擔水電
17 瓦斯費等生活開銷？如是，請陳報重新調整後，聲請人之
18 水、電、瓦斯費之開銷數額。

19 五、提出足以佐稱聲請人每月有支出「交通費500 元」、「電信
20 費500 元」之繳費單、收據等文件。

21 六、請陳報聲請人之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380XXXX026）之
22 保單價值？

23 七、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殘障補助等相關
24 社會扶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
25 文、轉帳證明文件。

26 八、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7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